

富民县农业农村局文件

富农提案复〔2022〕11号

关于对县政协十届一次会议 第95号提案的答复

沈红林委员：

您提出“关于落实农村承包土地流转登记及争议仲裁制度增强社会治理和服务体系建设的建议的提案”，已交我们研究办理，经2022年6月21日与您面商同意，现答复如下：

一、提案中关于“加强基层社会治理和服务体系建设，相关职能部门切实履行相关职能和法律责任”的建议

县农业农村局作为农村土地承包工作的主责部门，对加强农村承包土地经营纠纷调解仲裁工作，维护农民合法权益，维护农村稳定做了大量工作。在县财政紧张，多年没有保障农村承包土

地经营纠纷调解仲裁工作经费、不具备仲裁条件的情况下，县、镇、村三级每年仍然在开展大量的调解工作。2022年截止目前，接待群众来信来访30余人次，调解矛盾纠纷5件。

二、提案中关于“发挥农村土地流转备案登记和仲裁职能，促进土地合法流转，实现基层社会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的建议

在促进土地规模流转中我们做了大量的工作，一是 2016 年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抵押贷款工作被列为全国试点。2016 年底富民县基本完成了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为土地经营权合法有序流转奠定了基础。2015 年县人民政府制定印发了《富民县农村填了经营权流转实施意见》，引导和鼓励土地经营权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适度集中。指导土地经营权流转双方使用国家土地流转标准合同范本签订合法有效的流转合同。二是注册成立昆明首家城乡产权交易服务中心，通过县政府授权成立了农产品展示展销中心、“三农”信息服务中心、“三农”金融服务中心、“三农”评估服务中心并开展相关业务，有效实现了供求信息共享，为农村产权交易、土地经营权抵押贷款提供了中介和维权机构。自 2016 年以来，全县农村土地流转面积超过 10000 亩，是“十二五”期间流转面积的总和。三是关于农村承包土地经营经营纠纷调解仲裁工作，按照省、市的要求，富民县人民政府在 2013 年 1 月成立了富民县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委员会，随后，由工作职能及人员变动于 2020 年 9 月 23 日对仲裁委员会进行了调整充实。县农业农村局按照县委县政府的统一要求

搬到行政中心统一办公后，办公场地仅基本能维持一般业务用房的需要，没有多余的办公用房用于仲裁厅的建设，导致仲裁工作无法正常开展。但为满足工作的需要，我们仍然每年举办农村承包土地经营纠纷调解仲裁培训班，不断提高县级部门及镇(街道)工作人员矛盾纠纷调解工作业务水平，为农村和谐稳定作出了自己最大的努力。

感谢您对农业农村工作的关心和支持，希望今后继续提出宝贵意见建议。

联系人：李迎春

联系电话：

附：提案办理意见反馈表



抄送：县政府目督办，县政协提案委。

富民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2 年 8 月 4 日印

附件

提案办理意见反馈表

承办单位填写	提案者 (领衔人)	沈红林	提案编号	(2022) 95 号	承办单位	县农业农村局
	面商领导	李海荣				
	提案标题	关于落实农村承包土地流转登记及争议仲裁制度增强社会治理和服务体系建设的建议的提案				
	提案采纳情况 (打“√”)	全部采纳	部分采纳	解释说明	不能采纳	
		√				
提案落实情况 (打“√”)	已解决或部分解决 (A 类)	列入计划逐步解决 (B 类)	暂不能解决或留作参考 (C 类)			
	√					
提案者填写	请在下面选项中打“√”					
	收到答复件日期	2022 年 8 月 15 日				
	答复前听取提案者意见 (面商) 方式	上门或邀请前往	√	电话或其他		未联系
	办理 (面商) 人员态度	好	√	一般		差
	答复是否针对提案建议	针对	√	基本针对		未针对
	是否同意办理结果	同意	√	理解或保留		不同意
	对提案办理情况的总体评价	满意	√	基本满意		不满意
	对提案办理的意见建议 (不够书写请另附页):					
	提案者 签名	沈红林 2022 年 8 月 15 日			联系电话	

说明: 1.此表由承办单位填写好后,随办理答复件送提案者(联名提案送领衔人)。2.提案者收到此表后,请填妥返承办部门,由承办部门连同答复件报送县政协提案委(地址:永定街115号县政协提案委办公室,传真:68811325),归口抄报县委目督办(地址:环城南路362县委大楼310-1室,传真:68812766)或县政府目督办(地址:永定街88号县政府办公楼7楼综合科,传真:68812001)。

